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產學合作與實習合約書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休閒事業管理系,茲承_____ (以下簡稱乙方)之協助,由乙方提供甲方學生實習機會,以達到學以致用,理論與實務 並重之教育目標。茲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 一、甲方應辦理事項:
 - (一)甲方應提出實習目標與實習內容需求予乙方。
 - (二)甲方應協助乙方遴選實習學生。
 - (三)甲方應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協助乙方向學生說明實習應注意事項。
 - (四)甲方在實習期間,應對實習學生進行必要之訪視、訪談與輔導,瞭解學生實習情況,以協助乙方對學生之實習工作進行督導。
 - (五)甲方應協助乙方約束實習學生生活作息,並遵守乙方安排工作場所之規定。

二、乙方應辦理事項;

- (一)乙方應依據甲方提出之實習目標與實習內容需求,提供適當與適量的實習機會 與名額,由甲方選派學生前往面試與實習。
- (二)乙方於實習開始前,須與甲方確認實習學生名冊。
- (三)乙方應於實習期間簽核學生上、下班簽到表,以及學生實習評分表;負責學生之生活管理、考核與實習成績之評定。
- (四)乙方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 (五)乙方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不得擔任大夜班、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
- (六)乙方實習期間,應為實習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及學生意外 險。

(七)乙方依約定之制度與鼓勵方式,給予學生薪資、獎勵或各項津貼,其方式如下:

□薪資:
□
□津貼:
□其他:
(八)實習期間乙方應給予學生比照一般正式職員休假制度。
1.住宿:
2.伙食:
(1)よ知诺西以西州,中国比四、土山南州四四七十七十八

- (九)為督導與檢覈學生實習情況,乙方於實習期間經甲方事前通知後,應安排學生 於通知之特定日期不排班,以便返校參加甲方休閒事業管理系之實習期中座談 會或重大集會活動。
- (十)實習期間乙方得視業務需要,甲方實習目標與需求、學生實習情況等因素,更動實習學生之實習部門、單位或場所。但前項變動如為長期變更,乙方應主動告知 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始得為之。
- (十一)實習期間,若實習學生有適應不良或異常狀況,乙方應主動通知甲方;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必要時甲乙雙方得終止該學生之實習。

三、實習期間與實習名額:
(一)本合約書之期間: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二)課程名稱:企業實習;學分:共20學分。
(三)實習人數:人;實習學生:
(四)實習時數:基本上每名學生之實習期間採一年制,實習總時數至少 1500 小時。
(五)實習時間:一週工作天,每日工作小時。
四、本合約悉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雙方協調修訂之。
五、本合約自雙方簽約日起實施之。
六、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問詳之處
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之系代表人、甲方之學生及乙方各執一份。
合約簽訂單位
甲方
合作學校: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校長 (簽章)
合作系科:休閒事業管理系
主任 (簽章)
學校地址:361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聯絡電話:(037)651188 轉 5570(休閒事業管理系)
統一編號:81588472
合作機構:
代表人: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實習學生簽名:
班級:
學號:

(十二)其他有關實習事項,均應符合政府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